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项目名称是长寿保健金，其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番民〔2021〕243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6号）等文件立项开展，本项目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部分生活保障，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同时营造爱老敬老的积极气氛。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9.86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7.86 万元，镇级资金 92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 179.19 万元（其中 2023 年中收到上级下拨资金 190.42，镇级资金调减 11.23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金额为 289.0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08.28 万元，镇级资金 80.77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金额为 261.42 万元，执行率达 90.45%。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长

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6号）文件精神，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对象的经费由市财政、区财政、镇财政按 4: 3: 3 的比例分担，发放标准为 70 至 7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每年在敬老月期间向本市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每人 1000 元，其中区财政 500 元，镇财政 500 元；通过指定银联和指定银行代发长寿保健金所需手续费统一由镇财政负担解决。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对象信息进行管理，每月 10 号前将新增和死亡的老年人录入长寿保健金系统且更新相关数据，并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资金请示和发放工作，确保每月能足额及时发放该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该项目，对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给予高龄津贴，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部分生活保障，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同时营造爱老敬老的积极气氛。

2.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实施，围绕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内容，确保项目开展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或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率	100%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
	数量指标	对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的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财政资金使用率	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即通过对项目投入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比较分析，从而判断该项目好坏及其价值。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级别，其中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项目绩效评分从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可持续性，这四部分反映了项目从安排到资金投入、实施到产出、实现绩效的整个过程，其权重分值分别为 15 分、27 分、50 分、8 分。其中，项目安排下设立项情况 7 分、绩效目标 8 分，并按照立项依据充分性、前期工作充分性、绩效

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下设财务管理 15 分、业务管理 12 分，并按照财务管理情况、支出完成率、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下设项目产出 25 分、项目效益 25 分，并按照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可持续性下设项目可持续性 3 分、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5 分，并按照项目可持续性、自评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具体由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在绩效评价前期根据项目特点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小组针对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对于资料缺失的情况联系被评单位补充资料。最终依据项目资料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安排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下：

项目安排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安排	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3	100%
合计			15	15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单位开展工作前收集辖区内老年人数据，前期工作较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27 分，得分 25.9 分，得分率 95.92%，具体如下：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7	7	100%
		支出完成率	8	6.9	86.25%
	业务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	4	4	10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3	100%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27	25.90	95.92%

项目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0.45%。单位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

长寿保健金，并定期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项目绩效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50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资金支出率	7	6	85.71%
		补贴或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率	7	7	100%
		对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的补助经费发放率	6	5	83.33%
		综合评价	5	4	80%
	项目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率	7	7	1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6	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100%
		综合评价	5	3	60%
合计			50	45	90%

项目整体达到了对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给予高龄津贴，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部分生活保障，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同时营造爱老敬老的积极气氛的效果。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作为一个可持续性的项目，欠缺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方面的指标设置。

3.可持续性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具体如下：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3	2	66.66%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工作质量	3	3	100%
		现场表现	2	2	100%
合计			8	7	87.5%

长寿保健金发放项目，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老年人的关怀，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较好，没有收到投诉。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3 年长寿保健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从总体上看，该项目顺利完成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达到预期且反馈情况良好，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仍有待优化。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长寿保健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支出材料较为规范完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部分生活保障，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项目总体自评工作质量高，自评报告基本结构完整，能

较为详实披露项目实施细节，补充资料提交及时，未出现拖延情况，配合度高。

（二）存在问题

因部分居民常年不在本镇或本市居住，存在人户分离的情况，该部分居民未能及时申领长寿保健金，导致申领工作存在滞后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的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作，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到等工作，确保长寿保健金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好长寿保健金发放和管理工作，确保长寿保健金及时、准确发放。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 289.0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6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45%。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项目总体自评工作质量高，自评报告基本结构完整，但仍存在因部分居民常年不在本镇或本市居住，存在人户分离而未能及时申领长寿保健金，导致申领工作存在滞后等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将反馈项目单位，要求其合理安排预算，改善项目运行及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好地实现项目绩效目标。